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、基因扩增仪设备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（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545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9.2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.37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满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163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92812471.11 元，资产总额为 616488459.9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236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083091.19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942920.85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高速匀浆仪，超声波粉碎机，真空冷冻干燥机，设备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23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9.2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 2020）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84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41183371.3 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89719.55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：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（ 2020 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中医医院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生物显微镜和显微扫描仪 ）；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00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（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制造商为 （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.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广州牛顿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免疫印迹电泳转膜系统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（北京森西赛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.64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森西赛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**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，属于** 工业 ，制造商（北京赛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.58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 14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本数据为 2025 年未经审计数据。

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2026-6-1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冷冻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泰维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2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泰维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85 万元,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17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86938.77 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43111.57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27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52999.16 元，资产总额为 90501551.49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高精生物诊断分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**酸碱度计，属于 工业** ；制造商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4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 2020）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； 2025 年末从业人员 26人 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156288077.27_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16263.85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：山东智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5 年度从业人员 82人、营业收入 50065310.9 元、资产总额 93134969.1 元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21803.03 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913682.62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：迈福(山东)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/03/2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 2020）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5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2778484.28 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33633.9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：山东博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 0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17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2188416.14 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8213.86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智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**小鼠拉力计**，**属于** **工业**；制造商 **北京尤比爱生物科技中心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尤比爱生物科技中心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超微粉碎机 设备，属于 工业 制造商，济南达微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达微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5 年末从业人员 60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23346244.42 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83624.4 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鼎昌洁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（河南佰年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佰年仪器有限公司